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4
投資或交易流程	5
內部管理	6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客戶行業別風險評估，未將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洗錢或資武擴業別等納入評估範圍。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一(三)規定，於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應參考並蒐集內部及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來源取得之資訊，如：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未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或警語。

缺失
情節

- 以獲利為基金廣告者，未同時平衡報導其風險，或廣告內容未清楚揭示經理費之收取方式。
- 以 ETF 追蹤指數之績效為廣告時，未註明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以平面、影像或聲音為廣告時，未揭示相關警語及明顯揭露或宣讀廣告行銷資訊。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廣告內容中平衡報導獲利及風險，清楚揭示費用收取方式，註明基金績效或殖利率之計算條件與限制，並揭示相關警語及行銷資訊。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未依規定編製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揭露相關資訊。

缺失
情節

- 簡式公開說明書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之敘述及評估，未揭露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比較結果，判斷出適合之風險報酬等級、所揭示之基金各年度報酬率未加註「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之假設條件、債券型基金未依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投資比重、指數型基金之基金累計報酬率未載明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說明」規定，揭露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報酬率之假設情境、揭示基金投資於不同債券信評之比重、載明指數型基金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異比較，以落實金融消費資訊揭露。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狀態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
情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提供司法、檢調等機關調取或查詢之客戶資料，未以密件處理。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確實將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個人資料盤點範圍。
- 應以密件處理司法、檢調等機關查詢之客戶資料，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態
樣

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控管及檢討評估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債券型基金之投資後管理，有未確實評估債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債信變動情形，或每月之檢討作業未確實分析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及評估違約債券對基金淨值之影響。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 109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462 號函規定，留意債券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並於每月檢討作業加強評估分析各評級債券之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及對基金淨值之影響。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控管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未對受委託機構辦理盡職調查、對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未訂定緊急應變措施、未標示委外作業之風險等級及建議降低風險之措施，或未將委外事項之風險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不利董事認知作業委外之風險。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訂定重大性委外事項之緊急應變措施，標示委外作業風險等級及建議降低風險之措施，並將風險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以落實委外作業風險之控管。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狀態

資訊系統權限與帳號之控管有欠周延。

缺失
情節

- 對系統最高權限帳號之使用，未留存操作軌跡、未確實清查並刪除離職人員之系統權限，或未依人員職務核予適切系統權限。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第4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留存最高權限帳號操作紀錄，並採最小權限原則審查系統帳號及權限之適切性，以強化資訊安全控管。